3）说明杀生圆满之相　分二：①正说；②补充

①正说　分二：A总说；B举例

A总说

**如是断命之业方便者，由四罪支而将圆满。**

杀生的业方便，也就是这种业的运作，在缘起上由罪行的四支而会达到圆满。

“四支”，指事支、意乐支、加行支、究竟支。行杀的时候，事支上无误认知这是有情，意乐支上发起了杀心，加行支上实行了杀害的方便，究竟支上造成了断命的结果，由这样的罪业四支就使得这个杀业圆满了。

B举例　分二：a杀野兽；b杀家畜

a杀野兽

**例如，以猎人杀野兽来说，首先见如獐子或鹿子等的一个野兽时，认为“是彼彼野兽”的无误认知者，即是事——知为有情；**

杀生罪业四支里的第一支是事。要发生杀业的时候有一个事情，或者依着那个对象、事情会产生这个业的运作。那么猎人的事情就是杀野兽，比如他到山间去的时候，见到远处有一头獐子或者鹿子等的野兽，当时他心里没有发生错误的认识。假使他以为是个无情，这样作射杀等就不会使业达到究竟；但是他心里已经认为这是一头獐子，发生了无误的认知，这就是在第一支——事上面了知是有情，也就是一个生命体。

**对此发起欲杀之等起者，即是意乐——发起杀心；**

当时猎人目击这头獐子以后，他心里贪求獐子的皮肉，这样想“这么大的一头獐子，打到了那是要发一笔横财的”，因此他以贪心驱使，发起一个想杀掉它的心，这就是等起或者发起。这样已经有了第二支——意乐上发起了杀心。

**以火箭或枪等击中要害，即是加行——实行杀之方便；**

再说，当猎人发起了要杀掉獐子的恶心后，他带着火箭，或者枪，或者其他杀生的工具，然后瞄准了那头獐子，扳动机关一枪射去等等，这时就在加行上实行了杀戮的方便。

**对方野兽无间断其命根而身心分离，即是究竟，称为“断绝命根”。**

最后，一颗子弹打入了那头獐子的要害部分，那个野兽当即就断掉了命根。先前它的身心和合在一起，心如鸟，身如笼子，鸟待在笼子里，现在通过这个行杀的方便，顿然间它的心识就离开了身体，这一世獐子的生命相续在这里断掉了。这叫究竟上断掉了命根，也就是毕竟完成了杀生的业。

b杀家畜

**再者，拿自己拥有的一只羊遭杀来说明，**

“自己拥有”指家畜，杀家畜同样以具足四支为杀业圆满。有围绕的一个造业的事情，之后发起杀心，又有实际去做这个杀的方便，又有最终达成了命根断绝。像这样，一个杀生事件里有四支，或者四个部分，或者四个方面。缘起都是多分和合而成立一个事件的，当四支已经完具的时候，就叫“杀业圆满”。

**首先，主人对仆人或屠夫说“需要杀一只羊”，这时事上了知是有情羊；**

首先第一支事。“杀者”指这家的一个仆人或者请的一个屠夫，主人会对他说：“我们要杀一只羊，今天款待一个客人。”那个杀者当听到这个话的时候，他心里已经认知这是要杀一个具生命的羊，这就叫事上无误认知是有情。

**当杀者认为要杀如此的一只羊时，意乐上发起杀心；**

具体分析，比如那个仆人，以愚痴的心整天按照主人的吩咐来做事，他不明就理，认为这次又要执行一个任务，心里想：“我要去杀掉那只羊。”这个时候意乐上发起了杀心，就具足第二支。或者屠夫应主人的聘用，想“杀这只羊可以得多少钱”，然后以贪心就发起“我要杀这只羊”的心。当他意乐上已经发起要杀掉它的心，这个时候就具足第二支。

**杀者再拿着一根绳子走去，突然间抓住所要宰的某羊只，翻转其身，以皮绳捆缚它的手脚，用绳子绑牢嘴巴等，所有这些操作即是实行杀之方便；**

在发起杀心以后，那位杀者就拿着一根绳子往要杀的羊那里走过去。突然间抓住这只羊，然后翻转它的身体，用皮绳绑住手脚不让它动弹，然后用绳子绑住嘴巴等，这样子想让它闭气而死等等。由杀心的驱使，然后就开始实际去做这些杀掉它的方便，那么这里面的拿绳、翻身、用皮绳绑手脚、用绳子捆嘴巴等等，这些就是在做这个杀的方便。这些做了以后，就是加行上实行了杀的方便。

**彼时，那有情带着强烈的解肢节苦而断了外内的气息，成了瞠目直视，泪涔涔下后被拖到房间里，这时称为“究竟断绝命根”。**

当杀者这样行杀以后，这只羊在最后的阶段因为闭气而死掉。也就是在那一刻带着强烈的解肢节苦，先是外息断，然后内息断，这个时候瞳孔放大，最后泪水流下来，这时就已经死了，把它拖到房间里，这时候就已经断了命了。这一只羊的生命相续，到这时由于神识离体的原因就此断绝，这就叫“断了它的命”，杀掉了这个生命。这时第四支究竟支已经具足。

这样圆满了杀生的罪业后，人类由于丧失了慈悲，后面还继续进行烧煮等等：

**接下来拿刀剥皮，这时肉还在作颤抖，能遍之风还未消失而存在故，就跟活的一样，被立即放在火里烧或放在锅里煮后，吃个鲜活的，思惟这些的话，真的就是活吃有情，跟猛兽无别。**

在拖到房间里断绝命根以后，人以贪心想吃鲜活的肉，味道好，那么他接着就用刀剥掉羊的皮，当时可以看到身上的肉都还在颤动。这是由于当神识离体的时候，还有一个时间当中身上能遍的风还没消失，因此它还会动。在这个时候，人立即把它放到火里去烧烤，这是一种吃法；或者放到锅里去煮，认为这样很鲜，这样子来吃。思惟这个的话就等于是在吃活有情一样，那跟猛兽是没有差别的。因为猛兽抓到一只兔子等的时候就直接吃它，还在活着的时候就咬着它吃肉、喝血等等，人类就是这样凶残。

②补充

**所以要知道，现在心里想着杀某个有情，生起了此心，或者口里说后虽未构成杀生，但由于事上了知是有情，意乐上发起杀心，故已是圆满了二罪支，由此虽不像正行具足一样重，但如镜中已现影像般，已经被罪染污了。**

“所以”，指认识了由事、意乐、加行、究竟四支完具而圆满杀业，而这个缘起以和合为相，诸支分和合就成就一个罪，而且由各分因缘的程度来认定罪的轻重，以这个道理就要知道，现在只发起一个“我要杀那个有情”的心，或者口里这样讲了以后，还没有去执行这个杀业、断其命根，但是缘起上有两支是已经出现了。也就是心里知道那个是有情、是生命体，然后发起“要杀掉它”这样的心，那么在罪的事和意乐两支上已经圆满。对于这种缘起的状况要作区分，一方面当然四支没有完具，不会像正行具足那样重；但是在心上已经现起了杀的影像，在这个时候，就有了杀生的部分罪，自相续已经被染污了。

我们的心本来是清白的，如果造罪，心就变得有污点了。这里以杀生为例，其他譬如说妄语、作窃取、起淫心、起邪见等等，都是像这样的。只要心中起了这些不如理的恶心，那当下心地就受染，变得有污点了，这些集聚多了，心就很糟糕。再者要知道，业会不断地发展的，如果在这些上面不注意遮止，逐渐地越集越多，到了势力强的时候，真正的杀也会做出来，真正的妄语也会说出来，真正的骗也会做出来等等。势力变得强大后，无自在地会造下很重的业。

**而且，有想“除杀者亲杀外，教唆杀生无罪”，或者认为“即使有罪也较轻”，教杀故不必言，连后面作随喜在内的一切都同样有杀罪。**

这里要断除一种邪解，认为“亲手来杀才有杀罪，只是口里说说，教他去杀就没有杀罪，或者有也是较轻的吧？”这个不一定的。不必说教他杀，连见作随喜，人家杀了以后自己心里修随喜——“这个杀得好！”所有这一切都同样地有杀的罪业。

要明白，所谓的“杀”不只是亲自动手，像教他去杀，是由于自己的指使而完成这个杀业，或者用阴谋来杀，虽然不是动手，但是导致他死，这样子的话都叫做“杀”。连见作随喜，如果达到相应的程度，也就有相应的杀罪。要明白业由心造，心中起了杀心，然后以此造成众生的死亡等，那都是有相应的杀罪。

**而且，各个人对于杀一有情的罪都是完整获得，断命的一罪并非由多人分配那样来定。**

譬如三人合伙杀掉一个有情，那么这个有情最后断命的究竟支在每个人身上都有。各个人相应地以自身的事、意乐、加行、究竟四支或四分的情况，将会得一个他自身完整的杀的罪业。

这里要避免两种错解。一种是以为，多人杀一有情，最终在每个人身上分一部分，而不会得杀生究竟的罪。但其实，每个人都得完整的杀罪。同时要避免一个偏差，以为各人所得的罪的量是一样的。这也不成立，因为每个人当时造业的意乐、加行等方面各有差别。就像众人办一件事，有主有次，发心上有大小轻重，加行上有柔缓猛疾等等。虽然众人合作完成一件事情，在各个人身上都有一种完整的业的现相，但是不能说全部一样。这里一方面各人都有四支完具的业相，另一方面也随着四支的差别，在业的轻重上也各有差别。

（2）不与取　分四：1）宣说业的自性与差别；2）特说由经商浪费暇满的过患；3）显示由私欲经商造无尽的罪业；4）宣说不与取业圆满之相

1）宣说业的自性与差别

**第二不与取，有强取、盗取、骗取三者。**

“不与取”就是不与而取，指本非天理给与却以私欲盗取。这样的恶性的业行由于所采取的手段不同，而分成强取、盗取、骗取三种。无论哪一种，由于这样的财富、名誉、地位等等本不属于自己，却运用权力来强取，或者以暗中行窃的手段来窃取，或者运用心机作假等来骗取等，这些都是盗。

以下分别举例说明：

一、强取

**例如国王为具权者，并非按合法税收，而利用不合法的权势夺取，以及由军队等武力门径直接劫夺等，称为“权力不与取”或“以力取”。**

强取有权力取和武力取两种。权力取，比如作为掌权者如国王，不是按照合法的税收，而是利用不法的权势来夺取民众的财物，比如设立各种不合理的苛捐杂税等等，这样来搜刮民脂民膏。在这当中，因为自身是国王或者某种高官，就认为可以自己立各种名目巧取豪夺，这一类就是权力不与取。再者，利用武力来征服他国，或者做出各种恐吓等等，这样直接地劫夺；或者在大街上、在要道等当中去公然地抢劫，这一类就是武力不与取。

二、盗取

**又比如盗贼，在主人不见之处暗地窃取其财物、饮食而占为己有，是盗窃不与取。**

比如盗贼，在主人没看到的地方暗中撬锁等，进门取财物、饮食等占为己有，这样就是盗窃不与取。又比如采取各种阴谋手段在网上窃取等，也都属于盗窃不与取。

三、骗取

**又如在贸易等的阶段中说出欺骗对方的妄语，以假斗假秤等骗取对方的财物，即是狡诈不与取。因此，现今我们对于未做亲自偷盗等，由贸易等欺诳的门径而取，没认为有过失而欺诈后，随得多少贸易利润，都与直接偷盗无别。**

在做买卖等的时候说一些骗对方的话，比如不好的说好，分量不够说够等等；以及用歪斗斜秤等的工具，比如斗和秤在制作的时候就设制得不正，这样短斤少两、以次充好等等来骗取对方的钱财，这是骗取。这一类现在有各种电子秤等的称量工具，也都可以做假秤等，或者各种推销的手段、广告宣传等等，只要是用智巧、阴谋等来骗取的话，都属于不与取。

所以这里就说明，欺诈窃取跟亲自偷盗没有差别。也就是我们有这种情况：心里没认为像这样不直接去偷，而靠贸易等欺诳手段来获取钱财有过失，于是就这样去作欺诳、诈取。但是要知道，随着在贸易的时候得多少的利润，就有那么多都跟直接偷盗没有差别。“盗”有明盗、暗盗、大盗、小盗等，只是作业的方式有所不同，其实都是盗取，因为是非分的。不是天理给与你的财物，是属于人家的，却以私欲利用巧计等来骗取，这与偷盗有何差别？

2）特说由经商浪费暇满的过患　分三：①正说；②实例；③结成

①正说

**特别是当今时代，上师僧人也对做贸易不视为有罪或有过失，而终生忙碌于此，还认为是个厉害的汉子呢，然而，对一个上师僧人而言，浪费其自相续没有比经商更厉害的了。也就是经常散逸于此故，求学、净障等欲作的心都已忘光而连机会也无有，甚至夜晚睡觉时还在动着经商筹算的心大作考虑，由此将会从根断掉信心、出离、悲悯等道，而将成恒时随着迷乱而转。**

业果愚可以驱使一个修行人，让他在一生中不断地奔忙在造罪当中，由此失掉暇满，失掉解脱成佛的机会，而造下大量的罪业，这非常可怕。因此要知道，在十二缘起里面讲，业果愚是最粗的无明，由于它的驱使会造下各种非福业而浑然不觉。以这种情形，在现世当中不断地熏习恶业种子，心已经搞得非常迷乱，处在一种不断地生产罪业的人生相续当中，结果后世当然更加惨不可言。

这里普贤上师非常尖锐地指出，在这个时代，很多的上师和僧人们有业果愚，他们根本没把经商做贸易看成有罪，甚至也不看成有什么过失。那么以这种愚蒙，会在一生当中忙碌这些生意，还认为这就是很厉害的男子，像现在人所说的那样，很忙、有能力、搞各种事业等等。但是，对于浪费一个上师和僧人的自相续或者浪费生命来说，没有比经商更厉害的了。

最厉害的浪费生命的情形是如何呢？本来作为上师是个传法者，作为僧人是个学法者，应当昼夜精进于法道之中，然而他们以这样一个贪财的心、搞世间法的热情，不断地在业果愚的驱使下到处奔驰，心散得一塌糊涂，以这个原因，老早就忘了要求学、净障等，连欲作的心都发不起了。也就是忙得太厉害，那个习性的等流太强了，一天到晚连想要学、要净障等的一个动的心都没有，这样完全就没有了修道的机会。甚至在晚上睡觉的时候，也还是那种盘算着商业的心，不断地思前想后，以这种心机，陷入在利益的得失当中、经营当中、各种谋划当中。以这个缘故，他跟法完全相违，所以经商是会坏法道的，也就是从根本上会断绝掉信心、出离心、悲悯等等。

认世间财富为有实义，认经商为实现自我价值，心想应当这样吃掉对方，或者这样赚取高利润等等，根本不是利他之心。就像这样，当然从根要断掉三个东西：一、断信心；二、断出离；三、断悲悯。因为心一起来的时候，不可能黑白同有的，有黑就没有白。对世间法有信心，那对出世法就没信心。一直寻求世间现世的利益，连对于现世出离的心都没有，何况对于整个轮回的出离，对于二边的出离呢？对众生只有一种想，就是夺取、窃取，用各种的手段来赚取高利润，这样的话哪里会出现悲悯的心呢？再者，处在这样非常混乱的状态里，哪里会有寂止？又是这样的计著常乐我净，或者整天昏昏迷迷，哪里会有智慧呢？就像这样，“等”字还包括从根断掉精进、正念等等。因此，就成了常常被经商的私欲之心为主的各种乱心所控制，在昼夜的过程中，一直落在随迷乱而转的状态里。

②实例

**往昔至尊米拉日巴到了一所寺院后，夜晚在一个僧人的房门口安眠，而其中的一位僧人夜晚躺下来，对于明天所杀的一头牛，不断地考虑如何卖其皮肉的方法，“这个头卖这么多钱，它的前脚的肩胛骨部分值这么多钱、肩膀抵这么多钱、前臂可值这么多钱”如此等等，对于此牛的内外一切，都作了通盘的出售定价的筹算，因此那一夜连一个时辰睡觉的安眠也未出现。当除尾巴外一切都考虑完时天已亮了，为此他立刻起身而作法行、施食子等，尊者还在安眠呢，因此他来了后说：“你自认为是个修法者，连法行、念诵等什么也不能作，还在躺着！”这样呵责。至尊米拉日巴回答：“我并未时常如此睡，但昨晚我对一头所杀的牛，心在考虑出售的方法，这么过了，所以未出现睡觉的安眠，今早就睡着了。”此话触及其隐恶后，便溜之大吉了。**

这种情形以米拉日巴传里的一则事例来说明。那时候米拉日巴尊者到了一所寺院，夜晚投宿到一个僧人那里，就在他房子的门口安睡下来。尊者看起来就是一个乞丐穷光蛋，也没营养，脸色也不好看，那么别人也不会看重的，就像看狗一样。藏人在门口都会放一些丫丫柴，还有其他的一些东西，旁边搭一个棚子，尊者就睡在他家门前的一个地方。

在那里有个出家人，晚上躺下来以后，对于明天要杀的一头牛，他一直在考虑卖这头牛的肉皮的方法。当时就想：“这头牛，头可以卖这么多的钱（比如可以卖五十个铜板），这头牛后脚和前脚当中的前脚，那个肩胛骨值这么多钱，再上来的肩膀这块肉值这么多钱，这一只前脚的小腿这块值这么多钱”等等，这样把这头牛里里外外的一切部分，都合计它的价钱做了全盘的算计。以这个缘故，在这一天晚上，连一个时辰安闲地睡觉也没有出现。一直到除尾巴以外，全部都预算完了的时候，已经天光大亮了。

那么这里要知道，这一头牛也是好大的资本。它的内容太多，外有头上的皮、前后脚的皮、各种的毛等，内部当然有五脏六腑，包括肺、心、大肠、小肠、两个肾脏等，以及前脚后脚、大腿小腿的这些肉，蹄子，嘴巴里的舌头，包括牛肚，还有血，再看骨骼方面，上面的骨头、下面的骨头等等。这些一个一个算，好多的细节，因此他在整个晚上，连一个时辰的安睡也没有。一看天亮了，他立刻起身，然后该作的法行就开始作了，又出门施食子等等。一看门口，米拉日巴尊者还在那儿睡着，因此他就来到尊者面前呵斥说：“你自以为是修法者，法行念诵什么都不去作，还在这里睡着！”这样子给他作了呵责。

对此，米拉日巴尊者就说：“我也不是常常这样子睡的，但是昨天晚上我有一头要杀的牛，对于卖它的方式，我是一直边考虑边这样过了的原因，所以一晚上也没出现能睡眠的空闲，今天早上就睡着了嘛。”这样的话，一语就触及到他的隐恶。那个僧人很不好意思，赶紧溜走了。

③结成

**与此喻相同，现今唯一做经商的这些人，仅仅昼夜考虑经商筹算迷乱后散逸，死亡之时也唯此状况中迷乱而死。**

跟这个比喻或者事例相同，现在有专门以经商度日的人，他们从早到晚头脑里一直在计算怎么赚钱，这个能赚多少，那个能卖多少，怎么来出售，怎么来经营等等。那么一触及到这种缘起，人就昏掉了，一直处在迷惑颠倒里面，心一下子就像没了魂一样散逸在这上。那么常常这样串习，到了死的时候一定也是这个样子迷乱而死的。

思考题

1、以杀野兽和杀家畜为例，说明杀生业圆满的情形。

2、以下情形是否有罪？罪业的轻重程度如何？

（1）心里想杀某有情，实际未杀；

（2）以杀心说要杀某有情，实际未杀；

（3）让别人去杀某有情，自己未参与；

（4）知道某有情被杀后，心想:“杀得好”；

（5）与多人合伙杀死某有情。

3、什么是“不与取”？三种不与取的体相分别是什么？

4、（1）为什么经商会浪费暇满身？

（2）复述米拉日巴传里僧人整夜考虑卖牛的公案。这则实例说明了什么？